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與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一. 目的:

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協助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辦理活動活動，並確保校園安寧、設備之安全以及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

二. 開放原則:

1. 適應原則：衡量本校現有設施及社區特性，決定開放時間及範圍。
2. 安全原則：兼顧人、事、物的安全。
3. 教育原則：以具有正面教育意義，提倡休閒活動為主。
4. 限制原則：一切活動以教學為主，在考量時間 場所是否影響學生上課做有限度開放。
5. 非營利原則：婉拒個人或團體有招攬學員收費等營利性之活動。

三. 現況探討:

1. 鑑於一般集會活動(煙蒂、檳榔汁、鞭炮、車輛及不當使用)會對跑道造成嚴重損害，本校操場僅供學生及一般民眾從事簡單休閒活動，其他集會、宴客等均在限制之內。
2. 各辦公場所、教室除教職員活動或公教機關例行活動外(村民大會、研習、投開票所)，不適合對外開放。
3. 社區環境清幽偏僻，為顧及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必須加強門禁管制。
4. 前庭為學生出入要道，為維護學童安全，嚴禁車輛進出。

四. 開放時間及管理辦法:

1. 開放時間:

(1) 週一至週五：每日早上 6:30~7:00，下午 5:00~5:30。

(2) 週日及例假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 夜間不對外開放，特殊個案經校長、主任核可者除外。

2. 開放場所:

- (1) 前庭、遊戲場、操場、遊戲器材區開放給學生及一般民眾從事休閒活動。
- (2) 圖書室、風雨教室及禮堂等場所需經申請。

3. 對象:

- (1) 一般民眾、學生得在開放時間內進入校區從事休閒活動。
- (2) 機關團體完成場地借用手續後，方得進入校區。

4. 門禁管制:

- (1) 值日夜人員在開放時間內，隨時留意瞭解進出人員活動之性質及活動場所。
- (2) 未完成借用手續之團體婉拒進入。
- (3) 進入非開放區 或有意圖不明者婉勸其離開，正從事破壞性活動者報警處理並告知校長、主任。
- (4) 禁止隨意棄置垃圾、遛狗、騎腳踏車、騎機車、烤肉、放鞭炮等活動。

5. 場地借用：（機關團體）

- (1) 本校場地借用只限於會議及研習活動，禁止婚喪喜慶辦桌宴席活動
- (2) 合乎本校校園開放原則之團體方得提出申請
- (3) 由負責人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4) 場地之維護及安全由申請借用人負全責，出借單位及值日夜人員負責督導
- (5) 其他相關規定如申請表附註欄所記
- (6) 借用器材及場地清理由申請人負全責，在使用前繳交新台幣壹萬元，如未依約清理場

地及損壞器材，保證金沒入，並列入拒絕往來戶

- (7) 使用單位或人員所有之自備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場地應回復原狀
- (8)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出界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9)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10) 辦妥手續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否則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場地使用維護收費。
- (11) 場地借用維護收費金額，全數教縣府，再依規定手續請款。款項用於學校水電費及購買清潔用品支出使用單位若使用空調設備，應另酌收水電費
- (12) 申請使用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按全日收費基準之五折收取使用費

場 地	收費標準 以每日為單位		
	全日 (8:00-16:00)	半日 (8:00-12:00 或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電腦教室	6000	4000	4000
風雨教室	6000	4000	4000
禮堂	5000	4000	4000
運動場	4000	2000	3000
圖書館	5000	3000	4000
專科教室	4000	2000	3000
押金：一律以新台幣貳仟元整。			

五 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一、借用地點	1. ☐ 電腦教室 2. ☐ 風雨教室 3. ☐ 禮堂 4. ☐ 運動場 5. ☐ 圖書館 6. ☐ 專科教室		
二、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		
三、活動項目			
四、活動人數	人	出入車輛數	輛
五、押 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場地物品由申請單位負責保管，使用完畢，經本校承辦人確認後，退還押金）		
六、場地租金	新台幣 元整		
總 計	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並切結負責因借用場地而開放之校舍安全責任。 單位名稱：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協助停車人員兩名： 姓名 1： 行動電話： 姓名 2： 行動電話：	

承辦人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回條

咨同意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止

借用本校

注意事項：(1) 務必派員協助停車，以確保校園動線流暢。(2) 本校操場不得停放車輛。

(3) 場地使用完畢，經本校承辦人清點後，申請人憑收據或原申請書簽章退還押金。

桃園縣觀音鄉保生國民小學總務處

年 月 日退還押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領款人：

校舍借用警衛注意事項

同意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借用本校

☐ 是 ☐ 否	1. 開放停車： ☐ 校內平面停車 ☐ 校園周邊停車 ☐ 其他（請敘明： ）
☐ 是 ☐ 否	2. 將鑰匙交給租借場地之負責人。簽名： 繳回： ☐
☐ 是 ☐ 否	3. 其他事項：

註：活動結束後巡視場地，確認燈光、冷氣及總電源是否關妥並設定保全。